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一、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“四个全面”发展战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推动我校高教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，为学校改革、发展和建设服务。

二、基本要求。针对我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课题或实际问题，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，提出有新意的学术观点，或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、实施方案。

三、课题类别。本年度申报课题分为“理论与实践结合”类与“实证研究”类。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15000 元，一般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7500 元。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申报相应研究课题。课题完成时间为 2 年。

四、立项程序。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高教研究会秘书处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批准。为保证立项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专家评审分两轮进行：第一轮匿名评审，第二轮结合申请人的课题申请书，对初选确定的课题项目公开评审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。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必须保证没有知识产

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六、中期检查与结题。高教研究资助课题进展到中期，立项人应向高教研究会秘书处书面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包括中期检查表，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被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或录用的成果，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期研究成果，不能通过中期检查；结题时应提交结题报告。结题报告的基本内容：（一）课题的研究目的与意义；（二）已发表课题论文的主要内容；（三）联系我校实际的思考；（四）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要问题（详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教研究结题通知》）。结题时所有有效材料需装订成册。

七、成果要求（“实证研究”类课题成果要求见第八条）。重点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文章3篇，或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其中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，结题时同时提交5000字左右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1份；一般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2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结题时同时提交4000字左右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1份。无论何类课题在研期间均须向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刊物投稿1篇（结题必要条件之一）。公开发表的成果一律注明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××××年度高教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，并附课题编号，未注明

者结题时不予承认。如果一篇论文确由于某种客观原因需要注明两个课题，本课题必须置于第一的位置。否则不予承认。

鼓励校内立项的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刊物发表。各类别课题研究成果在《中国高教研究》统计源期刊上，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八、关于“实证”类课题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证类题目必须以我校具体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，研究成果应该为实际部门的工作提供借鉴或参考。研究报告需在课题截止前至少四个月提交，以便高教室聘请专家审核，需要修改的，立项人根据专家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经复审合格后，方具备结题资格。

（二）实证类课题，一般需综合运用访谈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观察、定性定量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研究。

（三）实证类课题的报告具体包括：研究题目、研究起因、研究对象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、对策建议、存在的不足等。

（四）实证类题目，重点课题须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2 篇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，提交 1 份不低于 1.2 万字的研究报告；一般课题须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提交 1 份不低于 9 千字的研究报告。无论是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，研究报告的简缩稿均须在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。

九、经费报销。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经费分两次报销。中期检查合格报销 1/3，其余的 2/3 待结题通过后予以报销。凡中期检查未完成预期任务者，暂缓报销经费或作撤项处理；结题不能通过者，作撤项处理，所余经费上交学校。适应公务卡管理的需要，立项人在研期间，凡属发表研究成果需要使用经费的，均可随时带相应材料到高教室进行相应报销。

十、经费使用。研究经费必须用于本课题的研究。报销范围包括：论文发表版面费、书籍费、文具纸张费、复印费、从事课题调研活动的市内交通费（不得高于总经费的 10%）、小额差旅费等。研究经费的报销需经高教研究会秘书长签字。

十一、成果效用。高教研究成果，在考核教师履职基本业绩时，可视为课程建设或教改立项的结项成果。高教研究会会刊——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，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时，在专业研究成果满足申请条件时，可视为有效教学研究论文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十三、2013、2014 年度的课题结题同样按此办法处理。

